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V	專任	職 稱	V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專任教師壹名 (助理教授以上)
	兼任		V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V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財務金融或資訊管理相關博士學位者，且每學期至少 1 門課程需以英文授課。				
應具專長		<p>一、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或教授職級，具備金融科技、財金數據分析、商業分析(Business Analytics)、資訊財務及程式語言相關專長優先考量。</p> <p>二、本校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則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之。</p>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p>一、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一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p> <p>二、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一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p> <p>三、前項表列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 (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p> <p>四、博士學位證書影本</p> <p>1. 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須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個人出入境紀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p> <p>2. <u>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 110 年 02 月 2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u></p> <p>五、博士論文一式 1 份 (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p> <p>六、碩、博士成績單影本。</p> <p>七、學經歷資料 (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八、詳細履歷表及自傳。</p> <p>九、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十、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p> <p>十一、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p> <p>※ 相關表單請至本系網站最新公告下載，http://www.coop.ntpu.edu.tw/</p> <p>※ 申請書、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請先行 e-mail 至 yilei@mail.ntpu.edu.tw (檔名/信件主旨：應徵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專任教師_姓名)</p> <p>※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p> <p>※ 欲申請者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p> <p>※ 合者通知 (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p>				
申請截止日期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p>聯絡人：張懿蕾 助教</p> <p>電話：886-2-8674-1111 #66856</p> <p>傳真：886-2-8671-5905</p> <p>E-mail: yilei@mail.ntpu.edu.tw</p>				